

关于《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新郑市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起草说明

新郑市教育局

市政府：

现将《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新郑市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背景

目前全国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数量十分巨大，已基本与学校数量持平，鱼龙混杂、良莠不齐，如果任其发展，将形成国家教育体系之外的另一个教育体系。由于违法违规成本较低，导致无证无照机构屡禁不止，虚假宣传、超前超标、乱收费、与中小学招生入校挂钩等违法违规行为依然存在，机构倒闭等事件时有发生。此外，近年来大量资本涌入培训行业，展开“烧钱”大战，广告铺天盖地，对全社会进行“狂轰滥炸”式营销，各种贩卖焦虑式的过度宣传，违背了教育公益属性，破坏了教育正常生态。为此，2021年7月1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印发，把郑州列为全国9个试点城市之一。河南省、郑州市分别于10月15日、10月9日印发了《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室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措施〉的通知》和

《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郑州市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措施〉的通知》，对省、市的“双减”工作安排部署。2021年9月30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郑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21〕57号），对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新郑市依据国家和河南省、郑州市有关文件规定，按照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新郑市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二、起草依据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0号）

2.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登记管理的通知》（民办函〔2021〕55号）

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3号）

4. 教育部办公厅等三部门《关于将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通知》（教监管厅〔2021〕1号）

5.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室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

措施>的通知》(豫办〔2021〕28号)

6.《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郑州市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措施>的通知》(郑办〔2021〕30号)

7.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21〕57号)

三、主要内容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新郑市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共分为七部分。

前三部分为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基本原则。

四是治理内容。包含开展试点工作专项治理行动、开展行政审批专项治理行动、开展培训服务行为专项治理行动、开展常态监管专项治理行动四个方面内容。

五是实施步骤。包含全面排查和部署(2021年11月25日)、集中治理和整改(2021年11月25日至2021年12月底前)、全面巩固和提升(2022年1月以后)三个方面内容。

六是部门责任。明确各职能部门工作职责,并做好工作落实。

七是工作要求。包含加强领导形成合力、联合治理统筹推进、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强化督导严格监管四个方面内容。

关于培训机构设置审批,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明确本领域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准入方式等审批管理的相关政策,并强化日常监管。

教育局负责中小学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审批管理；文广旅体局负责文化艺术和体育培训机构的审批管理；科工信局负责科普知识培训机构的审批管理。

关于各部门治理工作职责，教育部门负责抓好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政法部门负责做好维护和谐稳定工作；宣传、网信部门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宣传部门会同文化执法部门对教材盗版侵权进行治理；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负责对治理工作开展督查督办；编制部门负责加强校外培训监管机构建设；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做好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等方面的监管工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会同教育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妇联部门负责配合做好家长学校或网上家庭教育指导平台及社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服务站点建设等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会同教育部门制定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指导政策；公安部门负责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住建部门依法加强对在建培训机构经营（培训）场所房屋建筑工程（含新建、改建、扩建）的安全监督和消防审验、备案工作，负责辖区内依法建设并交付使用的校外培训机构房屋安全管理；民政部门负责做好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人社部门负责对技能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培训机构各类工作人员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费用缴纳的监督管理；城管部门负责市区建成区内各类户外广告治理工作；消防救援机构和属地派出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房屋的日常消防监

监督检查和管理；信访部门负责协调指导信访事项的处理；金融工作部门负责配合省级金融监管部门指导银行等机构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风险管控工作，清理整顿培训机构融资、上市等行为；纪委监委负责监督检查工作。

